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號

聲　明　人
即 上訴 人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(即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則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　　林羿樺律師
　　劉宜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葉書佑律師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李子斌已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，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8月3日裁定選任葉書佑律師為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確定，並完成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，有該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公司基本資料可稽。茲葉書佑律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